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所（单位名称）的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所机电类检验设备、承压类检验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特种设备音像记录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华汇晟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850万元，资产总额为4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厂（场）内机动车辆综合检测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大连岚格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安全阀校验设备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华奥兴达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641万元，资产总额为21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手持合金分析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佳谱仪器（苏州）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6人，营业收入为8180.72万元，资产总额为305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恒胜高科技

日期：2024年06月25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所单位的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所机电类检验设备、承压类检验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所机电类检验设备、承压类检验设备采购项目，属于工业（制造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新疆恒胜高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56.6万元，资产总额为37.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恒胜高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6月25日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91650104MACEPY5Q5G

查询

小微企业库说明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 新疆恒胜高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650104MACEPY5Q5G

成立日期: 2023年04月06日

登记机关: 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